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邨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815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 (3718996\_11046815500\_1\_3718996\_11046815500\_1.docx、  
3718996\_11046815500\_1\_3718996\_11046815500\_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110學年度第1  
學期「大樹計畫」補助本縣國中、小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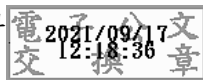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6月15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00000045號函辦  
理及本府110年6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3734900號函諒  
達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專案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  
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學生每學期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 
元；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1,000元。
  - (三)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  - (四)申請名額：全縣申請名額尚未額滿，請學校協助符合資  
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五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9月28日止。
- 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)。
- 3、請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併同將附表二之電子檔寄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，請註明「oo學校110-1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聯絡電話08-7368567#37。

### 三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